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化”)向银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金城医化向银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周建平 倪浩嫣 赵耀 龚兆龙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